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榮

　　呂震霖

　　鐘政達

被　　告　京辰國際展覽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宸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珍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惠

被　　告　許浤振

訴訟代理人　沈孟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416,565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.97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.3971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0.794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5,05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47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1,416,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辰國際展覽行銷有限公司(下稱京辰公司)以被告林宸田、林珍卉、許浤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自當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(112年2月間為年利率1.341%)加年利率2.63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併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併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京辰公司於112年2月21日尚欠本金1,416,565元，未再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林宸田、林珍卉、許浤振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情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京辰公司、林宸田、林珍卉辯稱：願自112年7月30日起分期清償等語。

㈡許浤振辯稱：否認原告主張之借款餘額，且許浤振與原告成立未定期間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後，未據原告以書面通知保證債務相關事項，原告請求許浤振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無理由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09年5月21日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)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利率表、未定期間最高限額連帶保證通知函及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為證(卷第13、15、17至23、25、97至109、27、111至119頁)，京辰公司、林宸田、林珍卉亦未爭執，堪信屬實。至於許浤振雖否認原告主張之借款餘額，並辯稱：許浤振與原告成立未定期間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後，未據原告以書面通知保證債務相關事項，原告請求許浤振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無理由等語，惟原告是依系爭借據及授信約定書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非逕依連帶保證書或許

淀振所稱未定期間最高限額保證契約請求，且許淀振自認在系爭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，借款金額為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1日至114年5月21日止等情，並坦言自己未曾清償上開借款(卷第94頁言詞辯論筆錄)，則其空言否認原告主張之借款餘額，尚無礙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，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,05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